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楊逸健

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10年度家繼訴更字第1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與原審之請求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請求交付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歷次開庭錄音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又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並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乃係本院110年度家繼訴更字第1 號分割遺產事件當事人乙節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堪認其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

（二）聲請人雖以為期明瞭本院110年度家繼訴更字第1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與原審之請求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為由，故欲聲請複製歷次開庭之錄音內容等語，惟其聲請交付該事件法庭錄音光碟，並未敘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
01 由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
02 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溫婷雅